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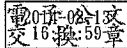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9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9096-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8月5日召開「建立『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機制」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9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理事長許俊美(丙)

Handwritten initials 'Jus' and a checkmark.

Handwritten '檢' with a downward arrow.

Handwritten notes:  
1. 函請各公會，請各公會提出具體意見，以  
2. 函請參加各公會人員  
3. 另再向各公會  
檢本會研  
議。(請於  
20日內回函)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廖志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9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9096-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8月5日召開「建立『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機制」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9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召開「建立『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機制」  
研商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F第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與會各單位代表發言重點：

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  
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增減幅度定期調整建築工程造價標準，檢討時並邀集建築師公會、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

二、宜蘭縣政府：

本府工程造價標準主要作為罰則及規費之依據，是每2年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臺灣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增減幅度檢討之。

三、連江縣政府：

建築工程物價標準目前剋由建築師公會研擬草案中，惟因地理位置特殊，其標準草案係參酌花蓮縣標準加百分之二十計算辦理，以符合實際造價，後續俟公會送本府後再依物價指數檢討造價之合理性。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相關業務，係精省後由總處接續辦理，其範圍並未涵蓋金門縣及連江縣，主要係以台灣地區為主，查價時係以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為樣本，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調查統計後送總處辦理，另部分直轄市亦有發布當地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有關檢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俟

「研修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有關酬金標準表」相關推動措施完成後，工程會將參酌調整研修。

####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目前建築師設計酬金共分兩類，一類為公共工程建築物，依建築物實際發包金額計算；另一類為民間建築物，係以齊頭式方式辦理，依建築物構造類別（如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磚造及木造等）及樓層數計算工程造價，再配合建築師業務章則所訂酬金標準計算，惟並未具有區域性。
- (二) 部分縣市政府並未落實定期檢討工程造價，且調整時未比照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增加之幅度調整辦理。
- (三) 有關「工程造價」訂定之依據：建議各地方政府訂定工程造價，應以當地建築工程之實際造價價格為依據，並配合物價指數定期調整，建議於一定期限內，逐步調整至市場實際建造價格。（摘錄書面意見）
- (四) 建議「工程造價」訂定及調整之法制化：各地方政府訂定工程造價標準之依據，及因應物價指數定期調整之比率及時限等規定，應有明確之法制條文，以利遵守並落實執行。（摘錄書面意見）
- (五) 有關建築工程之相關服務費用：建築服務費用除基本服務之固定費率外，並依建築工程之不同地區、不同規模、不同建築許可之條件，如申請綠建築標準、高層建築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等，依各服務項目之程度，另訂定服務費率，以符合服務項目、品質及酬金之合理性。（摘錄書面意見）

#### 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為建立合理之建築造價及服務費用標準，並避免間接提昇房價保障消費者權益，建議建築工程造價計算標準應於營建工程物價累計年平均指數，與前期檢討調整之該年平均指數比較增減幅度逾百分之五時應檢討調整之。（摘錄書面意見）

#### 八、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建築設計酬金與法定工程造價有連動性之法源依據為何？按建築師法第 37 條第 1 項「建築師公會應訂定建

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其中省（市）建築師業務章則所提酬金標準係參照「總工程費」，其「總工程費」認定為何？又公會以代收酬金方式且統一訂定酬金標準辦理，似涉及公平會聯合行為之認定。

- (二) 建築設計酬金部分，按個案規模及建築師經驗均有所不同，如統一規範，與健全設計產業宗旨有所違背。
- (三) 因法定工程造價之調整，涉及規費、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等層面，可能墊高房價，造成消費者的負擔。
- (四) 有關建築執照之規費，建議回歸規費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另建築設計酬金，建議依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由建築師業務章則訂定之，並與工程造價及其他相關費用脫鉤辦理。

柒、結論：

- 一、工程造價調整因涉及執照規費、違章建築罰金、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房屋稅等層面，與會單位仍有不同意見，請作業單位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後，提出合理之工程造價標準檢討原則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案因涉及規費法，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加邀財政部參與會議。

捌、散會

##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召開「建立『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機制」研商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F第105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廖志明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充員	林明姿	專員	羅英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林詹雄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陳淑純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馮翔鵬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師	周正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年明		
桃園縣政府	技士	郭建志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郭爾登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林東賢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李鴻明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林志明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陳奎邑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南中治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科長	朱嘉立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省會	李謀定 李瑞 黃麗旭	張俊明	王瑞元 蔡弘逸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沈輝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會長 鍾文志 高自強 莊信良 (本會)	楊松裕 黃利 張新 羅淑芬 謝建忠 謝斯聖	陳Allan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幫工程司	李永秀		